

## 企管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必	6	v	v							
企業概論	必	3	v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必	3	v								
微積分	必	3	v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必	3		v							先修：初級會計學（一）
管理學	必	3		v							先修：企業概論
統計學	必	6			v	v					
商事法	必	2			v						
組織行為	必	3			v						先修：管理學
管理科學	必	3			v						先修：企業概論或管理學
人力資源管理	必	3				v					先修：管理學與組織行為
行銷管理	必	3				v					先修：管理學與經濟學
財務管理	必	3				v					先修：經濟學與初級會計學（一）（二）
作業管理	必	3					v				先修：管理科學
資訊管理	必	3					v				三上或三下修習
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					v			大三或大四修習
策略管理	必	3							v		先修：五管；四上或四下修習
合 計		54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.本系必修科目原則上需修本系開課的，不得逕至外系修習；**惟修習本院所開之英文授課之同名課程，則予以承認。**
- 2.全學年之必修課，若上學期不及格者，是否可續修下學期，由任課教師決定。
- 3.**微積分及商事法若修習學年課，須修畢上下學期，方得承認上學期為本系必修科目，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定該科目學分採計學分，下學期計入選修學分。**
- 4.所有必修科目，同年級允許跨班選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自定。
- 5.有列「先修科目」的部分，原則上均需修過先修科目後才能修此科目。
- 6.**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**僅承認4學分算入畢業學分；選修的體育則不算入畢業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87064